**国际物流合同**

 **合同号： DTHZ239**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人：杨柳飞

乙方：深圳市亚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6935646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迎春路海外联谊大厦四层D03

法人：石凯伦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各口岸安排乙方交运的所有进出口货物运输及相关运输附加服务等事宜，本着紧密合作、安全运送、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进行了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昭信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5年 1月 1日生效，至2025年 6月30日有效。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托运的货物必须与申报的货物品名相符合；

2、 甲方应按乙方的出货要求及时填写“货物交接清单”、提供各项通关单证（发票、符合目的国的一些资质证书等），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甲方托运的货物，必须符合乙方事先告知的相关海关、航空公司和船公司的要求；

4、 甲方按预先协商好的价格，定期、足额给付乙方运费；

5、 如果收货人拒收或无法送达，在指定时间之内甲方有权决定将货物做自动放弃或退运处理，并同意给付乙方返程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是经国家或当地政府批准的可经营运输代理、收货代理、

发货代理及货物保管业务的公司。

2、在甲方委托时明确向甲方告知相关海关、航空公司和船公司等的要求；将甲方交运的货物安全、准确、及时地运送到指定目的地；

3、 向甲方提供优惠的报价及经济的航线指导；

4、 严格保密甲方客户资料，没有经过允许不可向第三方透露（政府机构要求除外）。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货物运输中每个环节的详细情况；

6、 协助甲方处理不正常货物运输的相关事宜。

7、 乙方接到甲方托运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服务。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丢失、损毁，则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如基于乙方介绍下引入的甲方客户，乙方需对货物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三条、费用结算及义务**

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

1、此票出货以人民币和美元报价结算当次运费。

2、双方约定以集装箱装船日起，货到港前付清运费。

3、费用结算方式为：转账，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人民币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亚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000023009201003545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美金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亚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000023029202596792

银行名称：工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当甲乙双方在履行合约过程当中出现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留置甲方货物，在双方确认是因为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约定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赔偿事宜。

**第四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自然发生的火灾、水灾和地震，暴乱、战争、爆炸、疫情及法律变更、政府或其他权力部门的命令等其他无法预知且无法控制的事件。

2、如因服务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服务目标不能及时送达指定收货人或发货人，乙方应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通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乙方应在十四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故详情及合约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国家法律约束，不得有违背法律的条款；

2、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附：双方营业执照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